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7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宇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281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2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林宇鳳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43至144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願意依調解筆錄履行賠償，於民國115年1月20日給付第1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被告認罪，原審判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改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且在同

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審於法定刑範圍內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而以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手法，訛詐告訴人胡00，嗣經告訴人詢問，仍不斷以藉口搪塞並拒絕取消交易，被告上開所為，全然漠視他人財產權利及交易誠信，足見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兼衡被告犯後編飾各種理由，否認犯行，其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惟事後未確實履行賠償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，暨被告為國中肄業、現為家管、離婚、經濟狀況勉持、家中有養父母及3名孫子女須照顧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168、486頁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。原審顯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兼顧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科刑資料，具體審酌相關犯罪情狀及行為人情狀而為量刑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過重之情，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上訴雖表示願意依調解筆錄履行賠償，於115年1月20日給付告訴人第1期款2萬元，惟被告迄至115年2月6日仍未給付分文，此有告訴人出具之陳報狀、存簿影本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1至155、159頁），未見被告有履行賠償之誠意。又被告係於案情已臻明朗之情形下，始於上訴後表示認罪，然經調解仍未依約履行，其此部分犯後態度之改變，顯不足以影響原審量刑之結果，自無再給予量刑減讓之餘地。被告上訴亦未再提出其他有利之科刑資料，原審量刑基礎並無變動，被告請求再予從輕量刑，自無可採。綜上，被告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